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

現有租賃合同和現有資產租賃合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合同的各自條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4%。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及相關稅費（包括約5%的額外緩衝額）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全年費用為準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之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由於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在合併計算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內容有關關連交易 — （1）終止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新租賃合同和（3）資產租賃合同。

現有租賃合同和現有資產租賃合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合同的各自條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1） 重續租賃合同

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精電按以下條款訂立重續租賃合同，據此，成都京東方同意出租物業II予成都精電：

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業主 — 成都京東方
租戶 — 成都精電

物業II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4層的部分區域。

物業II總建築面積約為135平方米。

租賃期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62元，每月支付人民幣2,649元。

成都精電向成都京東方支付人民幣10,000元作為按金。

管理費 : 每月人民幣2,476元

管理費包括公共區域內的保安服務、保潔服務、綠化維護、消防維護、基礎動力設施運維管理。

動力費用 : 每月人民幣2,486元

付款方法 : 成都京東方於每月10日前向成都精電開具發票，成都精電自收到發票後15日內，向成都京東方支付租金、管理費用和動力費用。

終止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重續租賃合同。

重續租賃合同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根據現有租賃合同支付的過往租金、管理費和動力費用（與重續租賃合同相同，除租金增值稅稅率和動力費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0%和16%減為9%和13%）；及（2）物業代理報價的鄰近物業的市值租金及管理費率。

(2) 重續資產租賃合同

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精電按以下條款訂立，據此，成都精電同意出租租賃資產予成都京東方：

- 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出租人 — 成都精電
承租人 — 成都京東方
- 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物業I的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品質控制設備、辦公傢俱、辦公電子（電腦）設備等。
- 租賃期**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及其支付** : 每月人民幣1,140,467元（相等於約1,402,775港元）。

於每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成都精電向成都京東方出租租賃資產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3,685,608元。

成都精電於每月向成都京東方開具發票，成都京東方自收到發票後15日內，向成都精電支付租金。成都京東根據現有資產租賃合同向成都精電支付了人民幣1,000,000元的按金，將繼續保留作為重續資產租賃合同的按金。

重續資產租賃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根據現有資產租賃合同支付的過往租金(與重續資產租賃合同相同，除增值稅稅率由16%減為13%)；(2)租賃資產現有營運狀況；(3)租賃資產的價值和租賃期；及(4)成都精電的資本成本。

租用條款 : 於租賃期，成都京東方將負責租賃資產的檢查和維護。

成都京東方優先為本集團生產產品。

訂立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之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目前，物業II用作成都精電的辦公室，而位於物業I的租賃資產則由成都京東方用於製造TFT模組。董事認為，根據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租賃物業II和租賃資產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營運穩定及具有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ii)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現有租賃合同和現有資產租賃合同合併計算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期間 / 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由2019年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租金之總費用	27,848	31,784	29,136*
管理費之總費用	25,997	29,711	27,235*
動力費用之總費用	26,202	29,832	27,346*
現有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80,047	91,327	83,717*
現有資產租賃合同之總 費用	12,020,324	13,685,608	12,545,141*
現有租賃合同和現有資 產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12,100,371	13,776,935	12,628,858*
現有年度上限總計	12,373,685	14,141,354	14,141,354

*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之管理賬目。根據管理層對動用現有年度上限的評估，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超出現有租賃合同和現有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141,354元。

根據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全年費用為準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
租金之總費用	31,784
管理費之總費用	29,711
動力費用之總費用	29,832
重續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91,327
重續資產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13,685,608
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 之總費用	13,776,935
年度上限	14,500,000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張淑軍女士（「張女士」）持有京東方153,7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為京東方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副總裁以及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蘇先生亦兼任京東方車載SBU總經理及京東方副總裁。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首席產品官。金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群產銷管理中心長兼任顯示器件產銷管理中心長。張女士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副中心長及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女士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總年度費用之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4%。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及相關稅費（包括約5%的額外緩衝額）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全年費用為準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由於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在合併計算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重續租賃合同和重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成都精電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設計、生產、加工、銷售平面顯示片、顯示模塊、觸摸屏及其它電子產品；TFT-LCD、等離子顯示幕、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等平板顯示屏和顯示屏材料制造。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銷售各類中小尺寸TFT-LCD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成都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精電」	指	精電（成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19年2月14日由成都精電作為出租人與成都京東方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資產出租給成都京東方所訂立之資產租賃合同
「現有租賃合同」	指	於2019年2月14日由成都京東方作為業主與成都精電作為租戶，就物業II所訂立之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成都精電持有之若干資產，其詳情載於「租賃資產」分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3層的部分區域
「物業II」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4層的部分區域
「重續資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21年12月30日由成都精電作為出租人與成都京東方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資產出租給成都京東方所訂立之資產租賃合同
「重續租賃合同」	指	於2021年12月30日由成都京東方作為業主與成都精電作為租戶，就物業II所訂立之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23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